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个别议案延期审议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会议召开的时间不变：**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延期审议《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购买欧创芯**60%**股权的议案》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一、延期个别议案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购买欧创芯 60% 股权的议案》。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后，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创芯”）追加出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并将该议案延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2021 年度股东大会暂缓表决《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购买欧创芯 60% 股权的议案》，本次议案的延期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关于欧创芯的审计工作已在积极开展中，受上海疫情因素影响，待公司取得欧创芯最新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后，将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提示性事项

虽然上海市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形势持续向好，但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

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将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2年6月1日17:00前通过链接<https://eseb.cn/VnuhbNRgac>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除取消个别议案和增加会议召开方式之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通讯方式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通讯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西二楼公司2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贴现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以入池汇票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谢力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黄绍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顾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卢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朱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张燕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9以及议案12至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至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4、议案15、议案16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

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议案15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后无异议，可以进行股东大会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邮件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

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6月1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邮件或传真请注明“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6）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022年6月1日17:00前通过链接 <https://eseb.cn/VnuhbNRgac>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会议当天可通过该链接及二维码参会。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4楼董秘办。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龙君

联系电话：021- 51866509

传真：021- 6083356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4楼董秘办

董秘办邮编：201108

电子邮箱：security@yctexin.com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99

2.投票简称：雅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3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 至议案 16 为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贴现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以入池汇票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谢力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黄绍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顾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卢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6.01	选举朱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张燕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应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2《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